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报告概述了塞浦路斯的具体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受教育权，以及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4
三. 具体人权问题.....	5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5
B. 不歧视.....	8
C. 移徙自由.....	9
D. 财产权.....	10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10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12
G. 受教育权.....	13
H. 性别观点.....	14
四. 结论.....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4(XXXI)号、第4(XXXII)号和第1987/5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2/102号决定编写。¹
2.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仍处于分裂状态,缓冲区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维持。联塞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设立,以防止岛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再次发生战争,并帮助恢复正常情况。1974年,支持与希腊统一的势力发动政变,随后土耳其实施军事干预行动,出兵控制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此后联塞部队的责任扩大。自1974年8月实现事实上的停火以来,联塞部队一直负责监督停火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维持北部的土耳其人和土族塞人部队与南部的希族塞人部队之间的缓冲地带(另见www.unficyp.org)。
3.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人员的主持下、在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的领导下,继续就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开展了实质性谈判。希族塞人领袖尼科斯·阿纳斯塔夏季斯和土族塞人领袖穆斯塔法·阿肯哲一直坚定地致力于该进程。他们继续亲自参与广泛讨论,探讨正在谈判的各章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治理和权力分享(包括公民权、移民和居留等问题);经济问题;欧洲联盟事务;财产;领土;以及安全和保障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会议保持进度和定期举行以外,双方始终认真和坚定地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即使有时情况表明,谈判桌上的问题是复杂和困难的。(S/2016/599,第5段)。
4. 在2016年5月15日发表的纪念谈判一周年的联合声明中,双方领导人对一年的密集谈判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强调他们决心加大努力,以在2016年达成综合解决协定为目标。在上述声明的基础上,双方领导人于6月8日又发表了一项声明,宣布他们已同意加大谈判力度,自2016年6月17日开始一周举行两次会议,努力以商定的结构化方式解决剩余未决问题。
5. 双方领导人在2016年9月14日完成了密集会议阶段,其间举行了8次会议,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磋商,对已经过16个月谈判的这一进程作了盘点。领导人重申,他们仍然决心尽全力达成2014年2月11日联合声明所述综合解决办法。对所有的章节进行了相互联系的讨论。尽管仍存在某些实质性的分歧,但关于治理和分享权力、经济、欧洲联盟事务及财产等章节许多未决的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双方领导人还在有关安全与保障以及领土等章节的头脑风暴会议期间交流了看法和立场。

¹ 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决议概况,见A/HRC/22/18,第1-4段。

6. 2016年11月7日至11日、20日至21日继续在瑞士佩尔兰山举行了密集的会谈，重点结合其他章节讨论领土这一章和其他未决问题。

7. 安全理事会在第2300(2016)号决议中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基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的联合声明，在2016年5月15日和6月8日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并欢迎自那以来谈判取得的进展。但安理会注意到，谈判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政治平等的基础上，持久、全面和公正地解决问题。因此安理会鼓励双方相互共同加强关于未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不可持续。

8. 鉴于人权高专办未在塞浦路斯设立办事处，在编写本报告时，人权高专办依赖对岛上人权状况拥有专门知识的各种资源，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最近的调查结果。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与联塞部队、秘书长斡旋人员、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9.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对旷日持久的冲突导致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CYP/CO/6)、禁止酷刑委员会(CAT/C/TUR/CO/4)、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A/HRC/33/51/Add.1)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²向塞浦路斯、土族塞人当局和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不行使其对其全部领土的控制，因此不能在全岛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令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主要位于塞浦路斯北部的大量文化遗址和文物被毁，塞浦路斯人民接触其文化遗址受到限制(E/C.12/CYP/CO/6, 第43段)。

11.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2016年5月24日至6月2日访问塞岛结束时指出，塞浦路斯当前的政治局势为享有文化权，特别是为不受歧视地享有文化权制造了许多障碍。她震惊于塞浦路斯的分裂对个人造成的行政事务方面的障碍，包括接触文化遗产、访问公墓、婚姻登记和车辆保险等方面的障碍。她指出，分裂导致不信任，随之产生的交通障碍使该不信任进一步放大；例如，据报道，来自北方的儿童很难进入缓冲区参加文化或教育活动。即使存在迫切需要和良好意愿，岛上希望进行合作的学者、知识分子和文化遗产专业人士无法这样做。这类限制中的每一项都是因为缺乏政治解决办法导致的，反过来，这些限制又阻碍实现政治解决办法。³

² 见“文化权领域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对塞浦路斯访问时提出的初步结论和意见”，新闻稿，2016年6月2日。另见A/HRC/34/56/Add.1。

³ 同上。

1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她在访问期间所见景象，例如，在北方某个摇摇欲坠的教堂里，地面上动物的排泄物和垃圾混杂在一起，一些儿童在外面玩耍，他们的头顶是随时可能坍塌的拱门；在南部的一座清真寺，据说因为极端分子纵火袭击，她看到一本本《古兰经》被用于灭火的水毁掉。特别报告员还与一些希族塞人谈话，这些人因为火灾毁掉南部的清真寺痛苦，正在努力挽回损失；她还会见了一些土族塞人，这些人为了从前生活在他们的城市的希族塞人争取自由进入其宗教场所的权利，并试图修复尽可能多的场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一些穆斯林和基督教领袖勇敢地参加其他宗教的仪式和活动，这些行动给了她新的希望。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面对有时具有挑战性但非常富有成果的交流，塞浦路斯人集体和当局选择的行动将塑造今后在该岛居住多年的所有人的文化权。如果能够像特别报告员呼吁的那样，作出积极、开放和具有前瞻性的选择，他们可能促进更快找到解决办法，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甚至成为整个世界在动荡时代的重要榜样。⁴

三. 具体人权问题

13. 塞浦路斯的长期分裂继续对全岛的人权保护工作造成影响，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不歧视原则；行动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此外，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用性别观点非常重要（见下文第 51-56 段）。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规定，任何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亲属造成巨大痛苦。任何强迫失踪行为都违反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15. 在第 2300(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双方都阻挠人员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还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以及最近关于排雷的建议、讨论和积极倡议。安理会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安理会吁请双方允许排雷人员进入，协助清除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还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⁴ 同上。

16. 作为上一次审查期间所开展排雷工作的后续行动，联塞部队开始清理北部五个危险地带。作为领导人对领导人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阿纳斯塔夏季斯先生和阿肯哲先生在 2015 年 5 月公布了对 28 个雷区所在地点的勘察，其中确认了这五个地带。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6/17 年预算当中包括一笔资金，用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技术专家开展工作，帮助建立地雷行动协调单位，清除工作则由一个平民排雷组织承包(S/2016/598, 第 10 段)。在审查期间，已完成五项任务中的三项任务，还完成了两项额外的特别支助任务。有关两项剩余任务的工作预计 2017 年开始。

17. 2015 年，Mammari 缓冲区以北的雷区因暴雨发生“地雷因冲刷移位”的情况，尽管土族塞人安全部队多次作出承诺，该雷区的清除工作没有取得进展。缓冲区其余四个已知雷区的清理工作也没有取得进展，其中三个雷区属于国民警卫队，一个雷区属于土耳其部队。虽然土族塞人一方表示同意一揽子清除所有 4 个雷区，但希族塞人一方坚持认为需保留其 3 个雷区，以应对明显的威胁。各个层面正在继续努力，通过推动采取更全面的方式，清除缓冲区内外的地雷(同上，第 11 段)。

18. 由于 1963 年和 1964 年两族之间的争战以及 1974 年 7 月及其后的事件，两族共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正式报告 1,508 名希族塞人和 493 名土族塞人失踪。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继续开展挖掘、确认并归还失踪人员遗体的两族项目。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委员会下设的两族考古学家小组在缓冲区两侧共挖掘出 1,192 具遗体，其中 737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已得到确认，并交还他们的家属，包括 2016 年确认的 112 名失踪人员。⁵ 成员已签署协议，开始研究安全部队、1963 年和 1964 年以及 1974 年在塞浦路斯的国际组织的档案，目的是找到有关失踪人员其他埋葬地点的信息。

19.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63(2016)号决议中欢迎一切满足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遗体要求的努力，以及双方领导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表的关于提供线索的联合呼吁。因为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加快提供进出所有地区的通行许可。

2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结束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对土耳其的访问时欢迎收到的信息，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队已获准进入塞浦路斯北部军事地带所有 30 个目前已知的可疑埋葬地点。将准许挖掘队在三年内进出，自 2016 年 1 月始，每年挖掘 10 处(A/HRC/33/51/Add.1, 第 28 段)。

⁵ 这一数字不包括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已确认、但不在正式失踪人员名单上的 119 人。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失踪人员数字和统计数据，可查阅：www.cmp-cyprus.org/sites/default/files/facts_and_figures_30-11-2016.pdf。

21. 在关于土耳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就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为确保寻找和确认失踪人员遗体开展的合作表示赞赏。然而，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土耳其指出，土族塞人当局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审查了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归还的 94 份案件档案，但并没有展开任何刑事调查，也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对所有这些案件中的犯罪者追究责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土耳其没有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作出的判决。委员会呼吁土耳其继续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努力确保对犯罪者追究刑事责任 (CAT/C/TUR/CO/4, 第 21-22 段)。

22. 2016 年 3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级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于 2015 年 11 月允许失踪人员委员会进入另外 30 个军事地带。他们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 2015 年 12 月发出呼吁，要求拥有有关失踪人员可能埋葬地点信息的人向委员会提交信息，并重申土耳其当局亟需加紧作出积极努力，尽快为委员会提供实现切实成果所需援助。代表们呼吁土耳其当局允许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进入塞浦路斯北部所有可能的军事地带，并自行审查手中载有埋葬地点，包括有关重新安置遗骨的信息的报告和军事档案，并向委员会转交这些资料。代表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提供的补充资料，说明失踪人员调查股在调查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终确定一些调查结果(包括对 Varnava 案件失踪人士 Savvas Hadjipanteli 进行的调查)。代表们呼吁土耳其当局确保有效调查和尽快提出调查结论。他们坚持认为，必须无条件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和“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判决要求的赔偿义务，并呼吁土耳其当局立即支付 2014 年 5 月 12 日判决要求赔偿的金额。⁶

23. 此外，在欧洲委员会 2016 年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的部长代表会议上，代表们坚持强调，土耳其必须无条件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在“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和“Xenides-Arestis 群体案”判决要求的赔偿义务，委员们对这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并劝勉土耳其立即履行这项义务。代表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2016 年 4 月 28 日致土耳其外交部长的信函提及支付这些案件赔偿金的问题，代表们 2016 年 6 月 9 日对土耳其当局没有就此事项作出答复表示遗憾。⁷

⁶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第 1250 次会议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以及“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6)1250/H46-26 和 27 (2016))。

⁷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第 1250 次会议就“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和“Xenides-Arestis 群体诉土耳其”一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6)1250/H46-27 和 28(2016))。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第 1259 次会议就“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和“Xenides-Arestis 群体诉土耳其”一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6)1259/H46-37 和 38(2016))。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第 1265 次会议就“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和“Xenides-Arestis 群体诉土耳其”一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6)1265/H46-30 和 31(2016))。

B. 不歧视

2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⁸ 此外，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有多达 272,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与前几年相比，2015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保持不变，没有新增流离失所案件，也没有出现回返现象。⁹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土族塞人、非欧盟移民(第三国移民)和少数民族裔成员，尤其是罗姆人受到长期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为打击歧视采取了法律和体制措施，但对现行法律中仍存在歧视条款表示关切，如 2004 年《就业与职业平等待遇法》第 5 节没有纳入基于国籍的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法律在多重歧视方面存在保护空白；据报告，因为缺乏对反歧视法的认识，所以反歧视判例的范围有限(E/C.12/CYP/CO/6, 第 13 段)。

2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进一步加强其反歧视法律框架，包括修订现行反歧视法律，还促请该国对现行法律进行审查，取消所有歧视性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所有直接、间接和多重形式的歧视，并规定对歧视受害者的有效补救办法，包括司法和行政诉讼内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加紧努力，提高公众，特别是权利人及司法和执法人员对反歧视法律框架的认识(同上，第 14 段)。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同地方当局合作，以确保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获得医疗服务、福利和教育服务(S/2016 年/598, 第 17 段)。为了促进在尼科西亚老城的合作，联塞部队协助尼科西亚市办事机构之间举行会议，包括举行了 12 次项目开发联席会议，旨在解决共同关心的环境、社会和卫生问题(同上，第 19 段)。秘书长再次呼吁两个社区的领导人作出努力，为拉近双方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实力创造有利环境，扩大和深化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联系与接触，从而鼓励贸易，增进两个社区之间的信任，帮助消除土族塞人对孤立的担忧。他赞扬宗教领袖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他们的共同努力增进了理解，减少了不信任，秘书长还敦促双方支持这种对话，包括确保当前的趋势，最终实现完全自由进出礼拜场所。他还鼓励双方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目前的进程，以促进基层对解决方案的支持。(同上，第 42-43 段)。

⁸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⁹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2016 年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报告》，2016 年 5 月，第 97 页。

29.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向生活在塞浦路斯北部的 332 名希族塞人和 103 名马龙派教徒提供人道主义支持。联塞部队协助将六名去世的希族塞人安葬在北部地区，还继续为在卡帕斯半岛上的希族塞人小学和中学提供后勤支持和访问。有一名希族塞人护士在卡帕斯半岛的一家当地诊所提供服务；虽然要求提供一名会讲希腊语的医生照顾希族塞人老年人的健康需求，但这一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同上，第 17 段)。

C. 移徙自由

30.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人人有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¹⁰ 可是，在塞浦路斯，仍然只能经由官方过境点(目前为七个)在该岛南北部之间穿行，这种情况明显限制了移徙自由。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联塞部队报告有 2,056,145 人次通过缓冲区正式过境。秘书长 2016 年 7 月注意到，两族都对 2015 年宣布开放 Lefka-Aplici/Lefke-Aplıç 和 Deryneia/Derynia 两个新过境点的进展工作屡屡拖延感到失望(S/2016/598, 第 27 段)。

31. 虽然所有塞浦路斯人个人只要有证件，就可在任何时候跨越缓冲区，访问任何一个方向的地点，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出于宗教目的集体访问北部地点需要经过冗长和复杂的批准程序，阻碍了这类访问，还让有些人觉得受到侮辱。她还注意到，土耳其籍人士，包括那些可能在塞浦路斯岛上出生的土耳其籍年轻人如果不经特别程序，无法到南部参加文化活动或访问宗教场所。她此外强调，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社会习俗及沟通之间的联系，对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由于塞浦路斯开放过境点，一些人已经返回，访问他们原来的村庄和居民区、从前的教堂、清真寺和墓地，并重新开始互相交谈，重新建立联系，并重新彼此人性化。¹¹

32. 在关于执行(EC)第 866/2004 号条例的第十二次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注意到，与上年相比，2015 年穿越“绿线”的土族塞人数量有所增加，希族塞人略有减少。¹² 尽管 2015 年没有关于过境事件的报道，但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写本报告时，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仍然不允许载有欧盟公民的土族塞人公交车辆跨境进入政府控制的地带。

¹⁰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¹¹ 见“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和意见”(见脚注 2)。

¹² 欧盟委员会提交欧洲委员会的报告，2016 年 8 月 4 日 COM (2016) 494 最后一稿，第 2 页。

33. 在执行双方领导人 2015 年商定并宣布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要求在过境点填写行政表格的要求在措施宣布后已立即取消；排雷工作在 2015 年取得很大进展。围绕商定的新过境点和电网联通开展了初步工作，但迄今为止，移动电话的兼容互通问题未取得任何进展(S/2016/598, 第 30 段)。

D. 财产权

3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35. 关于塞浦路斯岛北部的财产索赔，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动产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收到 6,307 项申诉，其中 787 项得以友好解决，16 项通过正式庭审解决。该委员会共支付了 227,954,904 英镑的赔偿。此外，该委员会在两起案件中裁定交换加赔偿，在两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在五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加赔偿。该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宣布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归还的决定，在另一案件中裁定部分归还。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领导人、各自谈判人员以及专家小组就谈判当中的财产一章开展了大量工作。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宣布的框架中，双方领导人商定，个人的财产权将得到尊重，对这一权利的行使将有不同的监管备选办法。考虑到这一框架，双方在各自的立场文件和材料基础上初步进行了财产问题谈判。经过详细、严肃、有时艰难的讨论，双方拟定了一份财产问题联合文件。虽然分歧仍然存在，并反映在联合文件中，但是必须指出，这是双方在谈判中首次在联合文件的基础上就这关键一章进行了谈判。双方特别关注受影响财产类别、定义、标准以及将负责处理财产索偿问题的财产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等问题(S/2016/599, 第 10 段)。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¹³ 此外，根据第二十七条，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¹⁴

¹³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¹⁴ 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38. 在北部为希族塞人以及在南部为土族塞人举行的宗教和纪念活动，使塞浦路斯人能继续传统的宗教习俗，有时还为族群成员之间互动提供了重要机会。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联塞部队协助15,000多人参加了大约50次宗教仪式和纪念活动，这些仪式和活动在缓冲区内举行或需要穿过缓冲区，包括北部两个新开放的礼拜场所——法马古斯塔的圣安妮马龙派教堂和Argaki的塞浦路斯施洗者圣约翰教堂。联塞部队还协助近1,000名朝圣者从北部穿越缓冲区，前往拉纳卡的哈拉苏丹特克清真寺(S/2016年/598, 第23段)。

39. 塞浦路斯的宗教领袖继续保持对话和共同努力。2016年2月10日，他们重申全力支持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为此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呼吁进一步放宽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包括更便利地进入需修缮的被毁或被弃置礼拜场所和墓地。3月，宗教领袖向双方领导人递交第一封联署信，表示期望宗教机构所属财产的管理问题得到解决(同上，第25段)。

40. 继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塞浦路斯问题开展持续接触后，宗教领袖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作了第二次联合发言，并在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行的一次平行会议上发言，共同强调他们为整个塞岛实现宗教或信仰自由开展的合作。

41. 2016年5月，土族塞人当局建议改变政策，如果予以实施，将导致获准在塞岛北部举行宗教仪式的次数减少。为了确保继续进入宗教场所，秘书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进行了干预，以支持进入所有宗教场所(同上，第24段)。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与礼拜自由有关的问题，她在2016年访问塞浦路斯期间访问了一些具有文化意义的场所，与广泛的对话方举行了会议。土族塞人当局宣布不再施加额外限制，令特别报告员感到欣慰，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今后对现有安排进行解释的方式仍存在混乱和不确定性。她鼓励土族塞人当局依照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访问塞浦路斯后提出的建议(见A/HRC/22/51/Add.1)，修改目前在北方对进入宗教建筑、场所或墓地以及对举办宗教仪式施加的限制，使之符合有关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以及享有和接触文化遗产的国际标准。

4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专题报告中指出，基督教和穆斯林领袖间加强了宗教间沟通，带来了多项突破性进展，包括重新开放几十年来由于塞岛旷日持久的冲突而关闭的教堂和清真寺。宗教领袖启动了紧急措施并对彼此的礼拜场所进行了清理，从而创造了友善和信任的气氛。特别报告员强调，塞浦路斯的一些宗教间座谈会也向传统宗教社区之外的参与者开放，包括福音教徒、巴哈教徒、佛教徒及其他人，从而增进对进一步出现的宗教多元化的认识(A/HRC/31/18, 第42段)。

43. 在关于塞浦路斯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设立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负责保护和修复塞浦路斯南部和北部地区的文化遗址。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修复受损的文化遗址和文物并保护留存的文化遗址和文物，包括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加强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塞浦路斯人可以自由参观塞岛南部和北部地区的文化遗址(E/C.12/CYP/CO/6, 第 43-44 段)。2016 年 2 月 21 日，缓冲区内的 Dhenia 清真寺由于发生纵火袭击遭到大面积破坏。双方领导人立即分别发表声明谴责这一袭击。这座清真寺此前在 2013 年 1 月遭到破坏，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和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刚刚在 2014 年 12 月通过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的方案得以修复。没有人被捕(S/2016/598, 第 14 段)。

44. 在欧洲联盟大力支持下，开发署继续与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和过境问题技术委员会密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法马古斯塔城墙三处文化遗址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而 Agios Panteleimonas 和 Apostolos Andreas 等其他大型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底之前完成。开发署还协助组织了对正在开展的遗产保护项目进行有导游带队的游览，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则通过介绍情况和在媒体上亮相提高了人们对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认识。4 月 15 日和 16 日，200 多位两族人员参加了纪念国际古迹遗址日的活动(同上，第 29 段)。开发署为支持政治解决，还继续为塞浦路斯对话论坛提供协助，召集了两族 94 个组织，包括政党、工商界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就与解决方案相关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建立共识(S/2016/11, 第 31 段)。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4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地看到北部大幅度更改地名，导致象征、历史和文化氛围发生改变，许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拒绝使用新的名称。她同时表示关切的是，《共和国地名标准化程序法》除其他外规定，出版材料中含有的共和国地名与官方文件中的名称不同，构成刑事犯罪，这显然不符合言论自由权，给那些希望到北部旅行并讨论文化遗址相关问题的人造成障碍。¹⁵

¹⁵ 见“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和意见”(见脚注 2)。

G. 受教育权

4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¹⁶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宣言》还规定，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48. 塞浦路斯共和国不承认塞岛北部的大学，土族塞人学生仍很少有机会参加欧盟交换生项目或教育项目。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389/2006 号条例下为土族塞人设立了奖学金计划，以处理缺乏流动机会的问题。该计划允许土族塞人学生和专业人员在欧盟的一所外国大学或其他接收机构最长度过一学年时间；自 2013 年以来，该计划纳入了塞岛南部的一些接收机构。这既是为了取得学术成就，也是为了拉近土族塞人与欧盟文化和价值观的距离。2015-16 学年，向 125 名参与者授予了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此过程期间十分重视告知学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外的机会，同时发展校友网络，并监测中期影响，例如返回塞浦路斯的学生比例以及成功就业的人数。¹⁷

49. 联塞部队为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小学和中学提供后勤支助并前往探视。联塞部队注意到，土族塞人当局继续审查里佐卡尔帕索的小学 and 中学使用的所有教科书，拒绝了 124 本教科书中的六本。在利马索尔设立一所土耳其语学校一事没有任何进展，但该地区讲土耳其语学生继续在中、小学上土耳其语课程。(S/2016 年/598, 第 17 段)。

50. 2015 年 11 月设立的教育问题两族技术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并就各种倡议开展工作，包括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为纪念国际儿童节举办开放日活动，该活动集合了双方 100 多名在校儿童，双方领导人也出席了活动。委员会审查塞浦路斯和国外目前在教育方面的研究和良好做法，就如何使教育促进和平与和解开展新的相关研究，设计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在学校里落实建立信任措施的机制，并促进两族学生和教育工作者之间的接触和合作(S/2016/15, 第 13 段)。委员会还提出能够协调两种教育制度的最佳政策选择和行动方针的建议，从而推动建立一个可行、可持续、良好运作的两族和两区联邦。

¹⁶ 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

¹⁷ 欧盟委员会关于根据 2006 年 2 月 27 日有关为鼓励土族塞人经济发展设立财政支持机制的(EC) 第 389/2006 号委员会条例开展社区援助的 2015 年第十次年度报告，布鲁塞尔，2016 年 8 月 4 日。

H. 性别观点

51.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包括：(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和(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52. 关于塞浦路斯，安全理事会在第 2263(2016)号和第 2300(2016)号决议中重申，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于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且有助于确保今后达成的解决方案得以持续。安全理事会还回顾说，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岛上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欣见联塞部队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牵涉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时充分追究责任。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纵向和横向职业性别隔离现象，劳动力市场参与率存在巨大的性别差距，工资方面也存在巨大的性别差异。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议会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层的妇女人数依然较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足资料，说明妇女在公共部门(包括行政和司法部门)和私营部门决策层的代表性，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旨在：(a) 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参与率；(b) 增加担任公共部门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并鼓励私营部门增加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c) 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包括通过加强执行 2014 年《男女同工同酬法(修正案)》；(d) 确保充分执行“2014-2017 年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所述措施(E/C.12/CYP/CO/6, 第 17-18 段)。

54. 2016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塞浦路斯妇女游说组织和世界宣明会举行了一次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会议。民间社会、政府和国际社会在会上讨论了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作用，包括在塞浦路斯局势当中的作用，还谈到了涉及今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教育和人的安全等问题。

55. 秘书长在最近一份关于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团的报告中指出，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2015 年 5 月由双方领导人设立的两性平等问题两族技术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并参与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重要性认识的活动(S/2016/15, 第 13 段)。为促进妇女参与谈判采取的具体步骤令秘书长感到鼓舞。值得指出的是，除了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外，双方还增加了直接参与会谈的妇女人数，她们或担任谈判小组成员或担任专家工作组成员，还往往

居于领导地位。这些步骤证明，在塞浦路斯和平进程中，关于必须确保会谈具有更广泛的性别平等视角的认识已越来越深刻(同上，第 22 段)。

56. 联塞部队、秘书长斡旋任务团和开发计划署在报告所述期间与两性平等技术委员会密切合作。作为正在进行的与性别有关的小组讨论的一部分，委员会为纪念国际妇女节，在联塞部队和秘书长斡旋任务团的协助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主办了关于“妇女如何更好推动建设和平”的讨论。委员会还在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欧洲和中亚区域主任 2016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访问塞浦路斯期间与之会面。区域主任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建设和平和治理，表示支持两族合作拟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行动计划(S/2016/598, 第 28 段)。

四. 结论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增进和保护塞浦路斯的人权方面出现了若干积极的发展态势，其中包括：在搜寻和辨认失踪人员遗体方面取得进展；宗教间的沟通及合作水平令人鼓舞；全岛若干文化遗址保护工程竣工；以及性别平等、文化遗产和教育等问题两族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

58. 尽管在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已鼓励双方推动采取更加全面的办法，在缓冲区内开展排雷工作。雷场对生命权构成的持续威胁凸显了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给人权带来的影响。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人们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表达自由以及受教育权等方面。

59. 鉴于围绕恢复会谈取得积极成果，以及领导人承诺不懈努力，以达成尽快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案，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最终为改善全岛的人权状况开辟新的道路。处理长期存在的根本人权问题和关切，应成为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政治对话的基础。在此类讨论中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并对性别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审议至关重要。

60. 持续建设强有力、公正的国内人权能力将确保认识和快速解决所有社区发生的问题。希望更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文化权利问题、少数群体问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以及教育权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塞浦路斯。至关重要的是，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必须能够进入全岛、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并得到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和土族塞人当局的全面配合。

61. 人权没有疆界，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切实处理所有人权保护漏洞以及根本人权问题至关重要。